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0〕1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51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青岛市分公司因数据不真实及中介业务违规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被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罚款60万元。青岛市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1日